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407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75%債券2026年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7月2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24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2672877 HKD
匯率	1 RMB : 1.095441 HKD
除淨日	2025年7月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7月8日 至 2025年7月14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14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8月2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下述股東派發股息時，需按下述稅率代扣所得稅。本公司無義務確定任何股東之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產生的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股東
-------------	--

	如有需要，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 H 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